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宜兴市路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置业”）
- 资助方式：借款
- 资助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资助期限：6 个月
- 资助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3%，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该项财务资助所借出款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还本付息全额收回，经核查该款项为被资助对象自用未流入公司关联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宜兴市路通置业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u>1,000</u> 万元
资助期限	<u>6</u> 个月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__年利率 <u>3%</u> __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委会委员共 3 人，出席 3 人，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宜兴市路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置业”）系交通能源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与交通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履约记录良好。此次公司在充分评估其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资金用途的基础上，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有助于深化和拓展与客户的业务合作。

此次财务资助所提供借款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还本付息全额收回。经核查该款项为路通置业自用未流入公司关联方，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宜兴市路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30UKX2D	
成立时间	2020-11-09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西氿大道 118 号 1#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路通置业系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全资孙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 <u>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路通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u>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76,052.52
	负债总额	41,758,151.72
	资产净额	26,917,900.80
	营业收入	22,014,094.76
	净利润	-258,239.8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根据路通置业 2026 年 1 月 29 日提供的信用报告及网络综合查询，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结清信贷交易，不存在其他担保交易，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

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被资助对象所借款项均已还本付息全额收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被资助对象路通置业为公司业务合作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资助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与路通置业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其提供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起息日为资金拨付日，到期日为本金归还至公司账户之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借款，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借款期间，公司动态跟踪，密切关注还款情况，相关借款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还本付息全额收回。经核查该款项为路通置业自用未流入公司关联方，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为增强合作关系，锁定优质客户资源，优化本地项目资源而实施的经营行为，商业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实际需求而开展的合作安排，本次补充确认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内控管理要求的严格落实。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监督核查，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本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整改规范经营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逾期未收回的本金 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